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13

第3期（总第576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广州政报)

2013年第3期（总第576期）

2013年1月30日

目 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社会事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
的通知（穗府办〔2012〕64号） (1)

部门文件

- 关于限制货车通行环城高速公路的通告（穗公交〔2012〕25号） (45)
关于建立预拌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诚信评价体系的通知
(穗建筑〔2012〕1719号) (46)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12〕64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社会事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社会事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发展改革委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12月28日

广州市社会事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

目 录

第一章 “十一五”时期社会事业发展回顾

一、主要成就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 (一) 教育和人才工作稳步推进
- (二) 就业、医疗和社会保障水平大幅提升
- (三) 社会管理和服务改革扎实有效
- (四) 文化体育旅游全面发展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第二章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

- 一、指导思想
- 二、基本原则
- 三、主要目标

第三章 教育和人才

一、优先发展教育事业

- (一) 推进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 (二) 建立创新型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 (三) 推动高等教育内涵发展
- (四) 全面建设学习型社会
- (五) 促进教育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二、构筑国际人才港

- (一) 大力培养引进高层次人才
- (二) 统筹推进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 (三) 打造适宜人才发展的优良环境
- (四) 创新人才使用机制

第四章 就业、医疗和社会保障

一、加快提升就业和收入水平

- (一) 促进充分就业
- (二) 推进创业带动就业
- (三) 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 (四) 切实提高居民收入

二、健全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

- (一) 提升社会保险覆盖面和保障水平
- (二) 健全公平高效的社会救助
- (三) 发展适度普惠的社会福利

三、提升医疗卫生服务水平

- (一) 强化医疗保险的保障功能
- (二) 加强医疗卫生体系建设
- (三) 改进药品供应保障方式
- (四) 创新医药卫生的体制机制

第五章 社会管理

一、创新社会管理和服务

- (一) 改革基层社会管理服务体制
- (二) 提升社区综合服务功能
- (三) 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

二、完善人口管理和服务

- (一) 促进人口结构优化
- (二) 推动人口合理布局
- (三) 提高人口管理服务水平

第六章 文化体育旅游

一、培育世界文化名城

- (一) 提高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 (二) 彰显历史文化名城魅力
- (三) 推动文化产业跨越发展
- (四) 提升都市文化影响力
- (五) 提升城市文明程度

二、建设国际体育名城

- (一) 构建全民健身新模式
- (二) 巩固提升竞技体育优势地位
- (三) 不断壮大体育产业规模

三、加快建设旅游强市

- (一) 提升旅游产业发展水平
- (二) 构建旅游品牌体系
- (三) 培植品牌旅游企业
- (四) 加快旅游配套建设
- (五) 强化宣传促销和行业管理

第七章 规划实施

- 一、加强规划衔接
- 二、加大资金投入力度
- 三、加快重大项目建设
- 四、落实目标责任
- 五、加强规划实施的评估和考核

附件1 广州市社会事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主要指标表

附件2 广州市社会事业“十二五”时期重大规划建设项目表

“十二五”时期，是广州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深入实施《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08—2020年）》，加快建设国家中心城市，大力提升科学实力的关键时期，也是打造国内高水平、高品质社会事业发展示范区，巩固区域文化教育医疗中心地位，培育世界文化名城、构筑国际人才港的关键时期。为全面推进我市社会事业发展，按照《广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精神，制定本规划。

第一章 “十一五”时期社会事业发展回顾

“十一五”时期，我市坚持“以人为本”，高度重视各项社会事业发展，先后出台了《中共广州市委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解决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若干问题的决定》（穗字〔2007〕2号）（以下简称“惠民66条”）和《中共广州市委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解决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若干问题的补充意见》（穗字〔2008〕9号）（以下简称“补充17条”），围绕“惠民生”这条主线，大力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社会事业领域各项工作呈现新面貌，市民生活质量和幸福感明显提升。

一、主要成就

（一）教育和人才工作稳步推进。

——各级各类教育健康协调发展。学前教育基本普及，至2010年，全市有幼儿园1532所，在园幼儿342728人，学前三年儿童毛入学率为172.53%。义务教育均衡化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全面实施城乡义务教育免学杂费、免课本费。至2010年底，全市有义务教育规范化学校858所（含自然过渡的省、市一级学校），覆盖率为79.3%。普通高中优质发展取得显著成效，省、市一级学校提供的优质学位占普通高中总学位数的90.61%，2010年普通高中毕业生升学率为89.74%。中等职业教育布局趋于合理，完成全市中等职业学校办学资源整合，加强基础能力建设，广州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鉴定基地扩建项目等一批重大项目顺利推进。高等教育实现跨越式发展，逐步形成了包括普通高等教育、高等职业教育、现代远程高等教育、社区高等教育四大板块相互沟通、相互衔接的高等教育体系，市属高校在教育部人才培养评估工作中获得优异成绩，广州大学、广州医学院成功获得研究生推免资格，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被评为全国优秀高职学院，是全国首批28所国家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之一，广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成为国家骨干高职院校。广州市广播电视台启动“广州数字化学习港”，被教育部授牌为“国家数字化学习资源中心广州中心”。教育投入持续增加，教育经费支出占财政支出的比例达15%以上，为教育事

业科学发展提供保障，100%区（县级市）、100%的镇成为省教育强区、强镇，广州市成为省教育强市。

——人才队伍迅速壮大。人才总量以年均15%快速增长，具有大专以上学历人才达到231万人，技能人才达到165万人。加大对高层次领军人才的选拔培养力度，出台《关于加快吸引培养高层次人才的意见》及10个配套政策文件（穗组字〔2010〕46号），实施“创新创业领军人才百人计划”，广州地区两院院士达到69人，“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31人，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3679人，首届南粤功勋奖和南粤创新奖获得奖项占全省近一半。

（二）就业、医疗和社会保障水平大幅提升。

——统筹城乡就业体系取得重大突破，就业促进工作跨入新阶段。实施积极就业政策，“十一五”期间累计新增就业341.6万人，接收高校毕业生32万人，分别比“十五”增加94万人、12万人，大幅度增加公益性就业岗位，推行“零就业家庭”就业援助模式，实现失业人员再就业96.6万人，帮助困难群体就业33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始终控制在2.5%以下。大力推进创业带动就业，建立各类创业园区74个，入驻企业6901户，创业带动就业近3.2万人。建立了城乡一体化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实现城乡劳动者享受同等就业服务。完善公共财政就业政策，建立失业动态监测制度。构建投入多渠道、主体多元化、模式多样化、等级多层次的职业技能培训网络，培训城乡劳动者156.5万人次，年均培训和转移本市农村劳动力均超6万人。

——共享普惠型社保体系建设不断完善，步入“全民社保”新时代。社会保险制度实现养老、医疗保障政策城乡全覆盖，较好地解决了早期离开国有集体企业人员、达到退休年龄缴费年限不足人员等多个群体社保历史遗留问题，实现了社会保险市级统筹。社会保险覆盖面不断扩大，农村居民和城镇居民纳入社会保障体系，社会保险参保人数达2081.9万人次，比“十五”期末翻了一番，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和城镇职工医疗保险覆盖率分别达到81%和95%，35周岁以上农村居民参加社会养老保险参保率达87%。社会保险待遇水平稳步提高，企业离退休人员月人均养老金达2229元，位居5个国家中心城市首位。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挑战，加快推进我市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在全国率先向70周岁以上户籍长者和驻穗部队离退休干部发放长寿保健金；全面推行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由政府财政为“三无”（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抚养义务人）等困难老人购买服务，开展居家养老综合服务平台建设；星光老年之家共有

1460个，基本覆盖全市街镇、社区；大力扶持民办社会福利机构发展，全市共有养老机构158个，床位28717张，每百名老人拥有床位2.5张。

——卫生服务能力不断提高，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全面推进。2010年平均期望寿命79.04岁，比2005年增加1.83岁，孕产妇死亡率从2005年的20.91/10万下降到2010年的15.20/10万，婴儿死亡率从2005年的6.84‰下降到2010年的4.04‰。卫生资源总量明显增加，至2010年底，全市共有医疗卫生机构2387个，病床总数达64051张，每千人口拥有病床5.04张。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广州市第八人民医院一期迁建、广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迁建等一批省、市重点建设项目建设相继建成并投入使用。基层医疗卫生体系不断健全，全市已设置社区卫生服务中心135所，服务站142个，36个镇共设51所镇卫生院（医院），新建的6个中心镇医院达到二级综合医院规模。新农合参合率达99.8%，全市新农合人均实际筹资额达371元。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全面推进，成立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出台了《中共广州市委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和《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重点实施方案（2009—2011年）》以及四个专项工作方案，全面启动了15岁以下人群免费补种乙肝疫苗等五项重大公共服务项目，全面实施基本公共卫生项目，为居民免费提供9类共28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部启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三）社会管理和服务改革扎实有效。

——人口管理和服务工作取得新突破。适应形势发展需要，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我市人口调控管理，出台《关于进一步做好优秀外来工入户和农民工子女义务教育工作的意见》（穗发改社〔2010〕10号）、《广州市农民工及非本市十城区居民户口的城镇户籍人员积分制入户办法》（穗府办〔2010〕82号）及其实施细则等政策性文件，实行流动人员居住证制度。

——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取得突出成绩。“十一五”期间常住户籍人口的年均出生率为9.87‰，年平均自然增长率为4.67‰，低生育水平保持稳定，人口素质稳步提升，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政策全面落实。广州市被确定为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综合改革示范市，12个区（县级市）全部列入省一类管理类型。

——社会管理体制改革先行先试成效显现。社会管理政策体系进一步完善，出台了《关于学习借鉴香港先进经验推进社会管理改革先行先试的意见》（穗字〔2009〕13号）、《关于加快推进社会工作及其人才队伍发展的意见》（穗字〔2010〕12号）、《关于促进行业协会商会改革发展的意见》（穗字〔2006〕11号）、《关于发

展和规范我市社会组织的实施意见》(穗办〔2010〕3号)等文件。圆满完成第四、五届村委会和第三、四届居委会换届选举，全面完成“六好”平安和谐社区和村务公开民主管理达标创建任务。按照“执法、管理、服务”三位一体的思路，在14个街道开展整合街道管理服务机构人员和社区居委会改革试点，在20个街道开展建设社区综合服务中心试点，街道社区管理服务体系进一步理顺。

(四) 文化体育旅游全面发展。

——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成绩斐然。文化基础设施建设成效显著，重点规划建设的30多个文化设施全面推进。广州塔、广州大剧院、第二少年宫、陈家祠广场周边环境整治一期等一批标志性文化建筑相继建成投入使用。中心城市文化氛围日益浓厚，通过成功举办第九届中国艺术节、中国音乐金钟奖、广州国际艺术博览会等大型文化活动，形成了一批影响国内外的重要文化品牌，对提升城市文化品位产生了重要作用。公共文化服务水平不断提高，基本实现城乡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全覆盖，城市“10分钟文化圈”和农村“10里文化圈”初步形成。加强对历史文化遗迹的保护和利用，对中共三大旧址、辛亥革命等近现代革命史迹进行了维护和环境整治。南越王宫署遗址考古工作取得重大进展，南越国遗迹列入我国申报世界文化遗产预备名单。

——体育事业蓬勃发展。成功举办亚运有史以来规模最大的第16届亚运会和2010年首届亚残运会，45个国家和地区近1.5万名运动员及随队官员参加；亚运会与亚残运会同城举办，开创了历史先河，全面兑现了广州市向国际社会作出的郑重承诺，赢得了国内外的高度赞誉。群众体育设施日趋完善，截至2010年底，全市共建成国家级全民健身中心1个、健身路径2134条、篮球场2421片、全民健身点47个，以及一批全民健身广场和健身苑。竞技体育综合实力和综合竞争力稳步提升，“十一五”期间，广州共获71项世界冠军（含2项奥运冠军），72项亚洲冠军，319项全国冠军。成功承办了49届世界乒乓球锦标赛、苏迪曼杯世界羽毛球混合团体锦标赛、英超曼联足球俱乐部访问赛、亚洲田径锦标赛、NBA（美国职业篮球联盟）季前赛等114项国际体育赛事和156项全国体育赛事，全面提升广州的国际影响力。

——旅游产业实现历史性跨越。出台《中共广州市委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我市旅游业发展建设旅游强市的意见》(穗字〔2009〕15号)，产业规模迅速壮大并不断升级，目前已形成涵盖食、住、行、游、购、娱六要素全面发展的综合性产业，在全国旅游格局中占有重要地位。2010年全市共接待游客1.27亿人次，旅游业总收入

入达1254.61亿元。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社会事业发展水平与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需求尚有较大差距。一方面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改善，对社会事业发展的要求不断提高，另一方面，尽管政府加大对社会事业的投入，但因历史欠账太多，经济社会发展还不协调，社会事业仍然不能满足市民的需求。

——城乡之间发展还不平衡。公共资源较多集中在城区，农村社会事业发展相对滞后，城乡差距较大。农村教育、卫生、文化和农民社会保障仍是当前社会发展中的薄弱环节。

——社会事业体制机制改革相对滞后。政事不分、管办不分和条块分割问题依然存在，社会公共服务的质量和效率有待进一步提高。此外，社会事业多渠道筹资机制尚待进一步健全和完善。

第二章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

一、指导思想

“十二五”时期，我市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将社会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全局统筹考虑，全面推进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建设，把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放到更加突出的位置，努力建立起统筹城乡的社会公共服务体系，切实解决好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实现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使改革和发展的成果更充分地为全体市民共享，打造全国高水平、高品质社会事业发展示范城市。

二、基本原则

——公平与效率并举。把社会公益性目标和社会效益摆在首位，着力解决效率与公平相脱节、城乡资源要素配置不协调、基本公共服务不均等问题，促进城乡居民享有基本公共服务的权利平等和机会均等，切实维护弱势群体权益。按照广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的原则，确保公共财政和各种社会资源向农村地区倾斜，努力缩小城乡之间社会事业发展的差距。注重通过强化竞争和管理等手段提高公共资源配置的效率和效益，保证社会事业投资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事业与产业协调。充分考虑社会事业的不同属性，正确处理好公益性社会事业和经营性社会服务产业协调发展关系。既要以解决基本民生问题作为首要任务，加快建设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也要适应新阶段消费结构转型升级的

需要，积极发展需求面向市场、提供依靠市场的社会服务产业，增强其对经济增长的贡献，有效满足城乡居民多层次、多样化的需求。

——投入与优化同步。进一步明确政府投入责任，强化公共财政对社会事业的支撑保障，同时多渠道吸收社会资金投入。坚持内涵发展与外延发展相结合，更加注重内涵发展。优化社会事业资源配置，促进城乡一体化发展和资源共建共享，减少重复建设，杜绝形象工程，推动社会事业走上科学发展轨道。

——重点与均衡结合。以社会需求为导向，从解决人民群众反映最突出和社会事业发展最薄弱领域的问题入手，把保证基本公共服务提供和促进均等化作为重中之重。优先发展义务教育、基本医疗卫生、公共文化体育和城乡低保。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统筹协调当前与长远、局部与全局、需要与可能、重点与一般等重大关系，促进各项社会事业的协调发展。

——自主与联动齐进。在全面推动我市社会事业上新台阶的基础上，以推进实施珠三角规划纲要及我市实施细则和广佛同城化、广佛肇经济圈建设为契机，进一步发挥广州的带动和辐射作用，整合区域社会事业资源，促进要素优化配置。

三、主要目标

——教育人才。坚持教育优先发展和人才优先发展战略，巩固提升区域教育中心地位，健全完善国民教育体系，研究延长免费教育年限，深入实施素质教育，巩固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成果，建立创新型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打造我国南方职业教育培训基地，推动高等教育内涵建设跨越式发展，建设1至2所国内一流、国际先进的高等院校。到2015年，学前（3至5岁）三年入园率达到96%，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到98%，每10万人口在校大学生数8000人，具有大专以上学历人才资源总量达到283万人，主要劳动年龄人口中受过高等教育的比例达到28.5%，基本建立起全民学习、终身学习型社会。高层次人才队伍规模迅速扩大，具有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达到14.5万人，累计引进海外留学人员5万人，高技能人才占技能劳动者的比例达到31%。

——就业、医疗和社会保障。逐步提高居民收入水平，到2015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49300元，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20300元。全面提升就业服务水平，“十二五”期间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5%以内，城镇新增就业120万人以上，年度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率保持在70%以上，充分就业社区创建率达70%以上。继续扩大社保覆盖面，到2015年，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和35周岁以上农村居民参加社会养老保险参保率分别达到95%和100%，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

率达到98%。建立与经济增长和物价水平相协调的城乡困难群体基本公共服务补助标准调整机制，城乡低保和残疾人专项补助水平不断提高，城镇低保标准根据最低生活保障自然增长机制予以调整，社会福利机构床位6万张，其中养老床位5.6万张，每百名老年人拥有床位4张。建设华南医疗卫生服务中心，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初步建立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人民群众健康水平进一步提高。全市居民平均预期寿命达到80岁，孕产妇死亡率、婴儿死亡率控制在14/10万、3.5‰以下。

——社会管理。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注重长效、有序、高效管理，完善以社区为基本管理单元的社会治理结构，强化社区综合服务功能，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形成现代化社会管理新格局。控制人口增长速度，优化人口结构。“十二五”期间，户籍人口年均自然增长率控制在7.2‰以下，到2015年户籍人口总数控制在860万以内。人口结构进一步优化提升，出生缺陷干预明显加强，出生人口性别比升高势头得到有效遏制。

——文化体育旅游。围绕加快建设文化强市和世界文化名城，深入推进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大发展大繁荣，文化氛围更加浓厚，文化品位不断提升。到2015年，全市文化人口（即每年参加3次以上文化活动）占总人口比例达到50%以上。建设国际体育名城取得重大进展，群众性和竞技性体育活动蓬勃开展，到2015年，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比例达到60%。建设国际旅游中心城市再创辉煌成效，广州日益成为国内外旅游者向往的目的地，到2015年，全市接待游客总人数突破1.8亿人次。

第三章 教育和人才

大力实施教育、人才中长期发展规划，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促进公平为重点，以提高质量为核心，完善现代国民教育体系和终身教育体系，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推进重点人才发展工程，建设成为南方教育高地的龙头与核心、华南地区的文化教育中心、海内外高端人才集聚地和知识创新策源地，成为辐射华南、服务全国、连通世界的国际人才港。

一、优先发展教育事业

（一）推进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积极发展学前教育，贯彻实施广州市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强化政府相关职能，多渠道筹集建设资金，形成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公办民办并举的良好格局，努力构建覆盖城乡、布局合理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坚持学前教育的公益性和普惠性，完善优抚对象学前教育资助制度，保障适龄儿童接受基本的、有质量

的学前教育。因地制宜推进闲置中小学校舍改造成幼儿园工程，发展公办幼儿园，加强对民办幼儿园的管理、监督、扶持和监督，完善师资培训制度。加快农村学前教育发展。

——着力推进义务教育规范化学校和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建设，优化基础教育学校布局，合理配置教育资源，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向薄弱地区和学校延伸，进一步缩小城乡差距与校际差距，基本实现义务教育均衡优质发展。加强学校内涵建设，创新教师培训与校长培养机制，完善公办学校校长、教师统筹调配、轮岗制度，整体提高办学水平。

——促进普通高中教育优质发展、特色发展。通过改建、扩建、新建、合并、联合办学等多种形式，优化普通高中学校布局，扩大优质的普通高中教育资源。鼓励普通高中办出特色，建立相应的课程建设、人事编制、收费等政策，总结和推广特色办学经验，鼓励普通高中加强国际交流和合作。优化高中阶段教育结构，根据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实际，科学确立普通高中与中等职业教育结构比例。提高社会力量举办的普通高中教育质量，鼓励和支持综合高中办学模式改革试验。

——深化办学体制、教育管理体制、招生考试、评价制度改革，激发学校发展活力，推动基础教育特色化和多样化发展，满足市民对优质教育的多元化需求。改革学校评价制度，建立和完善基础教育质量评估与监测体系。以培养学生的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创新能力和社会适应能力为重点，深化课程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切实减轻学生课业负担，使学生有更多时间参加体育锻炼和课余活动，造就学生强健体魄和健康心态，实现学生的全面发展。完善特殊教育体系，加速推进特殊教育学校和配套设施建设，增加特殊教育的财政投入，提高特殊教育的保障水平和教育质量。

（二）建立创新型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抓住创办国家、省职业教育综合改革实验区的契机，完善多元化办学格局，推动公办职业院校办学体制改革，整合优化职业技术院校资源，加快建设一批与我市现代产业体系建设相适应，集教育、培训、技能鉴定于一体的综合性职业院校，推进国家（省）示范性（骨干）高职院校建设，分别建设6所至8所国家级改革发展示范性中职学校和8所至12所省级示范性中等职业学校。规划建设广州教育城，将市属职业院校组团纳入教育城建设，从根本上长远解决职业教育用地紧张、办学场地分散、发展空间受限等问题。加强中、高等职业教育衔接，推行“3+2”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模式，打通技能型人才深造发展渠道。推进广州教育城和职业教育集

团建设，逐步实现教育城内院校课程互选、学分互认、资源共享。改革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模式，健全职业学校学分制，深入推进工学结合、校企合作、顶岗实习等模式。促进职业教育区域联动发展，搭建珠三角地区职业教育院校交流合作平台，探索与国外知名高职院校合作办学，打造广州职业技术教育品牌，建成我国南方职业教育与培训基地。

（三）推动高等教育内涵发展。

紧密结合广州现代化建设实际，坚持内涵发展战略，加强市属高等院校学科专业结构调整和建设力度，加强国家、省级重点学科及相关博士点建设，大力发展战略研究生教育，推进广州大学高水平教学研究型大学建设步伐，积极推进广州医学院新造校区建设工作和广州医学院更名为医科大学工作。实施大学城提升计划，将大学城打造成为创新之城、文化之城、生态之城。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引进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领军人才，培养学科带头人和发展潜力好的青年骨干人才，培育高水平科研团队、教学团队和管理团队，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高等教育可持续发展水平。创新高等教育体制机制，推进国家教育体制改革试点项目“开展地方政府促进高等职业教育发展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积极争取省级教育权限，率先独立组织高考、开展自主招生试点，实施市属高校全员聘用、岗位管理，推进产学研合作，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和就业创业能力。大力推进部省市共建和市校战略合作，支持广州地区重点高校发展壮大，集中力量打造1所至2所国内一流、国际先进的高等院校。加强高等院校与国（境）外的交流与合作，积极引进港澳台地区及国外著名高校、科研院所、培训咨询机构等来穗合作办学，进一步拓展学生交流互换项目，扩大招收国（境）外留学生和派出留学生的规模，提高引进国（境）外智力水平，建设一支具有国际视野的教师队伍。推动市属高校提高国际化水平，促进民办高等教育健康有序发展。

（四）全面建设学习型社会。

大力开展继续教育，加强行业、企业教育与培训。大力推进实施国家教育体制改革试点项目“推进广州学习型社会建设”，建立健全社会教育体系，积极拓展社区教育、家庭教育和农村教育，加强以市社区学院为龙头、覆盖“区（县级市）—街道（镇）—社区（村）”的三级社区教育网络建设，构建终身教育的坚实平台，满足社会群体学习和培训需求。促进各类教育机构向社会开放教学资源，大力发展数字化教学环境和管理环境，推动建设“广州数字化学习港”，构建终身学习的数字化资源库。鼓励创建学习型家庭和组织，建设全民学习、终身学习的学习型社会，基

本建成为现代学习型国际大都市。健全终身教育和学习型社会建设的政策法规、标准规范、管理制度和服务体系，促进远程开放教育与其他高等教育衔接与沟通，支持鼓励不同类型学习成果的互认，构建各类教育培训纵向衔接、横向沟通、灵活开放的终身教育体系，形成科学合理的学分积累和转换机制。

（五）促进教育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促进办学规模与我市人口政策、人口结构和人口发展变化趋势相协调，按照人口结构和发展趋势科学核定各层次教育的办学规模和专业结构布局。促进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的学科设置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特别是建立现代产业体系相协调，结合我市产业优化升级和“退二进三”战略，编制广州市就业岗位导向目录和紧缺人才指数手册，作为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学科设置的参考。促进教育资源布局与我市主体功能区规划、城市规划相协调，在重点区域、新城区建设和旧城改造过程中，要按照规划的居住人口规模和结构，预留好教育发展用地，配置好教育发展资源。研究解决职业院校专业建设重复、大而全却特色不明显、一校多区导致办学成本高、资源分散等问题，推进职业院校资源整合，新建一批国家级和省级的高、中等职业院校。促进教育投入结构与我市统筹城乡发展、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战略相协调，完善各级政府对义务教育的财政投入机制，并向农村地区倾斜。建立和完善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保障机制和城乡统一的义务教育公共服务制度，加大对财力困难地区、相对薄弱学校的扶持。促进教育体制改革与我市其他领域改革相协调，把推进教育体制改革纳入重点领域改革中统筹考虑，积极推进管理体制、办学体制等关键性改革，协调好教育改革与其他各领域改革的力度和节奏，形成政策合力，为教育事业的持续健康发展注入强大动力。促进教育发展与我市建设国家中心城市的战略目标相协调，加快完成义务教育规范化学校建设工程，大力推进“广东省推进教育现代化先进区”建设，积极创建广东省推进教育现代化先进市。利用珠三角一体化发展契机，深化在高等教育、职业教育和教育科研方面的合作，探索多种形式的区域合作办学体制机制。充分发挥教育资源优势，增强名校名师带动作用，向更大区域提供优质教育服务。充分尊重民办学校办学自主权，引导民办教育向优质品牌发展，全面提升教学水平。

二、构筑国际人才港

（一）大力培养引进高层次人才。

加强人才培养载体建设，与高等院校、职业院校、科研机构和企业合作，设立高层次人才和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探索建立校企合作的研究生培养基地，完善产学研相结合

合的人才培养新机制。有效整合各类机构资源，鼓励社会力量积极参与高端继续教育与培训，大力开展广播、电视和计算机联网等远程教育和自学考试，提供适合不同层次人群需要的各类培训和教育服务。完善知识创新和知识服务体系，为高层次人才的继续教育提供良好的条件。大力实施博士后培养工程，创新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梯队培养机制，大幅增加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进一步扩大博士后工作站设站规模，鼓励具备条件的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共建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建立完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评估制度，搭建博士后工作国内外交流合作平台。加快培养具有世界眼光、通晓国际规则、理解多元文化、具备熟练外语交流和工作能力的复合型人才。大力实施万名海外人才集聚工程，打造一支具有较强创新创业能力的海外人才队伍，进一步加强人才国际交流合作，不断拓展海外人才联系渠道，逐步形成全球性人才引进工作网络。继续办好中国留学人员广州科技交流会，打造成中国最具影响力的国际人才交流平台。围绕强化国家中心城市功能，大力引进金融财会、国际商务、信息、物流、文化创意、研发服务、教育培训、康复医疗、生物技术、电子信息技术、新能源与节能环保、先进制造技术等领域紧缺人才和高端人才。面向海内外引进扶持领军人才（团队）带项目、带技术来穗实施科技成果产业化，吸引优秀学术人才、技术研发尖子来我市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事业单位就职。

（二）统筹推进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根据我市发展社会事业的需要，重点引进和培养教育、卫生、政法、宣传思想文化、防灾减灾等社会发展重点领域急需紧缺人才。开展紧缺人才需求预测，建立和完善紧缺人才需求目录发布制度，建立与紧缺人才需求目录对接的引才绿色通道。组织实施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培养工程，加快推进企业经营管理人才职业化、市场化和国际化。资助优秀公共管理人才、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和教学、医疗、文化等专业技术人才赴国内外著名院校和培训机构培训，继续实施广州市“菁英计划”留学项目，培养储备一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高端人才。加快培养造就一支职业化、专业化的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立合理的社会工作人才薪酬保障和激励制度，充分调动广大社会工作人才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以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和农村生产经营型人才为重点，加快建设一支科技素质高、生产经营能力强、数量充足的农村实用人才队伍。按照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和先进性建设的要求，造就一支政治坚定、勤政廉洁、求真务实、奋发有为、善于推动科学发展的高素质党政人才队伍。

（三）打造适宜人才发展的优良环境。

探索设立“人才特区”，实施吸引高端人才、集聚高端产业、提供高端服务和建设高品质生活环境的“四高战略”。下放人才工作管理权限，在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

制度、分配激励机制、外事管理权限等方面试行特殊政策、运行特别机制、营造特优环境，把人才特区建设成为引领中国知识经济发展的新引擎，海内外精英创新创业的聚集地和世界一流人才向往的宜居区。实施机关专业技术类人员聘任制、事业单位全员聘用制。完善柔性引才机制，创新高层次人才分配机制，探索人才资本产权激励办法，制定并实施知识、技术、管理、技能等生产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的办法。大力发展人才服务业，加快培育发展高层次人才市场，创新服务机制，推动人才服务专业化。重点扶持中国南方人才市场等若干个在行业中起示范带动作用的高端人才服务机构，加强与国际高端人才服务机构交流合作。

（四）创新人才使用机制。

坚持以用为本，把充分发挥各类人才的作用作为人才工作的根本任务，围绕用好用活人才来培养人才、引进人才，积极为各类人才干事创业和实现价值提供机会和条件，提升人才使用效益。加快完善公务员管理制度，加大公务员跨地区、跨部门的交流力度。深化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全面完成岗位设置管理工作，研究制订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办法。深化国有企业人事制度改革，建立健全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对高层次人才的跟踪服务，在全社会树立尊重人才的良好氛围。建立人才使用工作的监测、评估、考核机制，加强督促检查，及时跟踪分析和研究解决人才服务中的新情况和新问题。建立人才竞争比较优势动态评估机制，及时掌握国家中心城市和国内外先进城市人才工作动态，学习借鉴先进做法经验，逐步确立和保持人才工作领先优势。

深入宣传普及科学人才观，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大力实施人才强市战略。确立人才资源优先开发、人才结构优先调整、人才投资优先保证、人才制度优先创新的工作格局，做到以人才优先发展引领经济转型，以人才集聚的优势打造产业竞争的优势，以人才的活力提升广州的城市竞争力。加快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和政策创新，充分开发利用国内国际两种人才资源，以高层次人才和高技能人才为重点统筹推进各类人才队伍建设，把广州建设成为辐射华南、服务全国、连通世界的国际人才港。

第四章 就业、医疗和社会保障

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建设幸福广州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按照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和保障有力的要求，着力形成持续改善民生福利的长效机制，以提升就业收入水平、建设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等为重点，进一步提高市民的幸福指数。

一、加快提升就业和收入水平

(一) 促进充分就业。

——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把促进就业与推进现代产业体系建设、“双转移”战略有机结合，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服务业和中小企业，加快推进家庭服务业健康有序发展，千方百计增加公共服务领域就业岗位。落实促进就业的各类优惠政策，根据形势及时完善就业政策体系。深入开展大学生岗前培训工作，推动企业接收应届毕业生实习，搭建企业和高校应届毕业生交流沟通平台，提升毕业生就业竞争力。完善就业工作责任体系，建立重大政策、重大项目就业影响评估机制。完善就业失业统计制度和预警机制，逐步建立具有广州市特色的失业预测预警和就业景气系统。培育民营就业服务机构，提升服务能力。鼓励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

——推进城乡就业服务均等化。充分发挥政府就业专项资金的支撑作用，加大公益性岗位的开发和管理，完善公共就业服务、公共职业培训体系，创新就业援助模式，加快建立政策法规、服务标准、行政许可、执法队伍“四统一”的城乡人力资源市场，统筹城乡和省内外各类群体劳动者就业。实施职业技能培训券管理制度，完善职业培训资金投入和补贴新机制，促进企业对劳动者进行职业技能培训，拓宽有助于劳动者素质提升和稳定就业的新资助项目范围，加快蓝领队伍技能升级，促进就业再就业。

(二) 推进创业带动就业。

完善创业扶持政策，加强创业指导队伍建设，搭建创业培训平台，提高创业培训质量。健全创业服务体系，完善基本创业促进就业服务信息共享机制，实现全市通过创业服务公共平台享受自助式创业服务。落实小额担保贷款、税费减免、场地优惠安排的政策，做好全市创业培训新技术的引进和开发，完善创业服务网络和信息发布机制。支持创建一批具有全国影响力的创业孵化基地和创业安置基地。

(三) 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进一步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建立健全劳资纠纷预警机制，发挥政府、工会和企业作用，推进企业工资集体协商，积极稳妥扩大工资集体协商覆盖面，将工资集体协商作为建立健全工资正常增长机制和解决企业内部工资支付矛盾的基本办法，并不断健全完善工资集体协商法规和劳动合同制度，全面推进区域性、行业性平等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健全用人单位就业失业登记办法，完善劳动用工备案制度，逐步完善企业劳动用工诚信档案。加强劳动定额标准管理，致力改善劳动条件，完

善劳动争议处理机制，提高劳动争议仲裁结案率和调解结案率。倡导和谐企业文化，增强企业社会责任，畅通企业和职工利益诉求沟通机制，推进和谐劳动关系企业、园区和示范区建设，完善和谐劳动关系评价体系标准。建立多层次劳动争议预防体系，充分发挥基层劳动关系协调队伍、事业单位人事争议调整组织作用，将劳动人事争议化解在初始阶段。全面推进劳动保障监察“网格化、网络化”建设工作，逐步建立新型劳动保障监察执法管理体系。加大预防和处理劳资纠纷力度，妥善高效调处劳资纠纷群体性事件。

（四）切实提高居民收入。

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建立健全工资正常增长机制，完善最低工资和工资指导线制度，完善劳动力市场工资指导价位和企业人工成本信息调查、发布制度，引导职工工资水平和企业经济效益协调增长，全面建立与经济发展及物价增长联动的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机制，加快最低工资标准法制化进程，逐步提高最低工资占全社会平均工资的比重。创造条件增加居民财产性收入，适时发放低收入群体临时价格补贴。建立健全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正常调整机制。加强对垄断性、专营性行业收入分配的监管和调节，缩小收入差距，维护公正合理的收入分配秩序。建立完善个人收入信息体系。

二、健全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

（一）提升社会保险覆盖面和保障水平。

——完善社会保险体系。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健全相关配套社会保险政策法规，完善社会保险市级统筹体系。整合社会养老保险政策，形成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两大政策体系，逐步统一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比例，积极构建基本养老保险、企业年金和地方养老保险相结合的多层次的养老保险体系，推进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积极推进将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与城镇居民医疗保险整合为城乡居民医疗保障制度，建立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制度。深化失业保险制度改革，建立健全保障生活、预防失业和促进就业“三位一体”的失业保险制度。建立健全工伤预防、补偿及康复“三位一体”的新型工伤保险体系。发挥商业保险补充性作用。完善社保基金的筹集、保值增值和监督管理机制。加强社会保障信息网络建设，实现社会保障卡覆盖所有参保人群。

——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加大扩面征缴工作力度，推动各类用人单位依法全员参保，引导和鼓励符合条件的各类人群参加社会保险。推进建立科学合理的扩面

征缴机制，建立健全参保考核机制，加大对弱势群体参加社会保险的资助力度，大力促进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继续加大将外来工纳入生育保险制度的力度。不断调整完善新农保制度，将35周岁以上农村居民全部纳入社会养老保险体系。

——提高社会保险待遇水平。建立养老金水平调整综合指标体系，逐步缩小制度间、人群间的养老金水平差距，不断提高养老保险的待遇水平均等化程度，大力促进企业通过建立企业年金提高职工养老保险水平。进一步扩大和提高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和标准，提升医疗保障水平。逐步扩大工伤认定范围，将“老工伤”人员全部纳入工伤保险统筹，建立工伤保险待遇标准支付体系，逐步扩大工伤保险基金支付项目范围，大力促进职业康复和伤残职工再就业。逐步提高生育保险待遇，调整增加生育保险产前检查常规项目和提高定额标准。

（二）健全公平高效的社会救助。

——完善城乡综合救助体系。健全以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为基础，以医疗、住房、教育、司法、养老、五保供养等专项救助制度和临时救助制度为辅助，以社会互助制度为补充的综合社会救助体系。健全城乡低收入家庭认定制度，完善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社会救助标准同步调整机制、社会保障标准和临时价格补贴与物价上涨联动调整机制，不断扩大社会救助覆盖面。建立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完善低保对象退出机制。

——创新社会救助工作运行机制。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入社会工作机制，鼓励发展面向救助服务的非营利性服务机构，为困难群体和残疾人提供就业、心理咨询、维权等服务。推动社会救助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健全覆盖市、区（县级市）、街（镇）三级社会救助信息网络管理系统和综合服务平台，提高社会救助工作效率和管理水平。

——提升防灾救灾和灾害救助能力。健全临时救助体系，加强自然灾害应急救助、救灾物资储备等救灾制度建设，建立覆盖市、区（县级市）、街（镇）、村（居）的四级救灾工作体系。提高灾害救助快速反应能力，确保我市范围内重大灾害发生24小时内基本救助措施到位。

（三）发展适度普惠的社会福利。

——提升养老服务水平。深入开展社区居家养老，建设居家养老综合服务平台，加大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场地建设的投入力度，完善星光老年之家长效运营机制，星光老年之家覆盖全市街镇和城市社区，每个行政村建有一个100平方米以上的老年人活动站点。加大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的力度，建立居家养老服务评估指标体

系，规范居家养老服务工作。加快发展社会福利机构，建成市第二老人院、第二福利院和市老年病康复医院以及区（县级市）公办老人院，采取公建民营、民办公助等多种形式发展社会福利机构。建立完善社会福利机构标准体系和评估体系，规范社会福利机构管理，加大对社会福利机构从业人员的培训力度，提高社会福利机构服务水平。建立健全养老服务财政补贴制度，不断提高老年人优待服务水平。促进老龄事业和产业健康发展，支持发展老年大学和老年活动团体，广泛开展老年人义务（志愿）服务活动，让老年人生活更舒心、更幸福。

——创建全国残疾人社会保障和服务体系建设先行市。建成覆盖全体残疾人“普惠加特惠”的社会保障体系，促进残疾人参与各项社会保障。加强残疾人服务体系规划和制度建设，统筹发展残疾人康复、教育、就业、扶贫、托养、维权、文化体育、无障碍等专项服务，建立与社会医疗保障体系相衔接的、覆盖所有残疾人的康复服务网络，建立与义务教育相融合、梯次完备的残疾人特殊教育、职业教育体系，满足各类残疾人不同阶段的教育需求，建立覆盖全市残疾人的就业培训、指导和服务网络，形成集中安置、分散安置、个体创业相结合，多渠道、社会化的残疾人就业局面。加快康复实验学校迁建工程等残疾人基础设施建设，制定并完善残疾人服务机构建设、服务、技术和绩效考核标准，完善行业管理制度和评价机制，推进残疾人服务体系的规范化和专业化，全面提高为残疾人服务的能力和水平。

——做好妇女儿童工作。积极发展妇女儿童事业，推动公共政策和服务向妇女儿童倾斜，促进妇女儿童事业健康发展，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建设广州市第二儿童公园和少年儿童图书馆新馆等妇女儿童基础设施，建成以儿童福利机构为载体、社区福利服务为依托、家庭养育为基础的儿童福利服务网络。建立孤儿供养标准自然增长机制。依法加强收养登记管理。

——大力开展慈善事业。组织开展各项社会捐赠活动，巩固和创新发展慈善募捐品牌项目。积极培育慈善组织，完善接收社会捐赠网络，推进各街（镇）积极开展经常性社会捐赠活动。开展“羊城慈善奖”评选表彰活动，营造乐于助残济困的社会氛围，加强慈善公益宣传，增强社会慈善意识。

——创新开展拥军优抚安置工作。深入开展双拥模范城创建活动，构建军地互动高效的双拥工作平台，着力营造浓厚的拥军优属氛围，巩固军政军民团结局面。建立健全城乡一体优抚保障制度，完善抚恤补助标准自然增长机制和城乡一体化优抚保障体系，提高优抚对象生活水平。

三、提升医疗卫生服务水平

（一）强化医疗保险的保障功能。

有效衔接城镇职工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和城乡医疗救助制度，完善补充医疗保险制度。继续扩大城镇职工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覆盖面，稳定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参合率。提高各级财政的补助标准，提高新农合筹资标准，适当降低统筹基金起付线，提高统筹基金支付比例和最高限额，不断提高参保（合）人的待遇水平。推进参保人员就医“一卡通”，实现医保经办机构与定点医疗机构直接结算，参合农民在统筹区域内自主选择定点医疗机构就医，简化转诊手续。健全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和异地就医结算机制，解决农民工等流动就业人员跨制度、跨地区的基本医疗保障问题，提升医保的服务水平。

（二）加强医疗卫生体系建设。

根据城乡发展状况、人口分布及对健康的需求，明晰全市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的功能定位及互补关系，推进其空间布局的优化和职能归位，实现医疗卫生资源的科学配置和合理使用。

——增强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实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加强疾病预防控制、精神卫生、职业卫生、健康教育、妇幼保健、卫生应急、医疗急救、采供血、卫生监督、食品药品安全和计划生育等专业公共卫生网络建设，改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设施条件，完善财政保障机制。加强重大疾病防控，遏制结核病、性病、艾滋病的蔓延，降低乙肝表面抗原携带率，重点加强慢性病防治能力建设，提高城乡居民糖尿病、高血压等慢性病管理率。加强精神卫生工作，开展重性精神病医院社区一体化防治康复工作。加强妇幼卫生工作，进一步采取有力措施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和婴儿死亡率。加强健康教育，提高慢性病防治知识知晓率，控制健康危险因素，推进健康城市建设。大力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保障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构建区域卫生信息平台，逐步建立全市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和电子病历等数据资源库，建设全市统一的集约式预约挂号系统、诊疗费用支付系统，加快数字化医院建设，推动公共卫生和基层卫生信息系统全覆盖。加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体系建设，推进紧急医学救援体系建设，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风险分析评估、预警监测等应急工作，提高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能力。强化城乡医疗急救体系建设，调整和完善院前急救医疗网点布局规划，逐步建立院前急救专业化队伍，建立培训基地，开展院前急救人员规范化培训，加强基层急救网点建设及急救车辆、设备配置。推进公共场所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落实广州市职业病危害风险评估，加强对公共场所、饮用水、学校卫生、

放射诊疗、传染病防控、血液安全等卫生监督。

——完善医疗服务体系，提高医疗服务的公平性和可及性。以区域卫生规划为导向，加强城市规划和区域卫生规划的相互衔接，合理配置医疗资源，明确辖区内医疗机构的设置数量、布局、规模和功能定位。按照“一个都会区、两个新城区、三个副中心”的架构规划全市医疗卫生设施布局，引导中心城区富余优质医疗资源向城市发展新区、外围城区等卫生资源薄弱地区转移，通过优化提升郊区县医院水平、名院迁建或合作办院等多种形式，加快推进五个区域医疗副中心建设。进一步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继续推进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县级医院、镇卫生院和村卫生站标准化建设，推动农村卫生机构向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转型，在基层医疗机构大力推广适宜技术。逐步实施基层医疗机构首诊、分级医疗和双向转诊，建立大型综合医院、专科医院与基层医疗机构合理分工协调机制。加强涵盖预防、康复、保健、养生的中医医疗服务体系，做好“治未病”健康工程试点区建设工作，开展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创建工作，建设一批中医名院、名科。鼓励支持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形成多元化办医格局，利用广州地区各类医院和相关院校丰富的医疗服务和科研资源，发展高端和特需医疗服务项目，满足社会多层次、多样化医疗卫生服务需求，把广州建设成服务珠三角地区，辐射华南地区，影响东南亚地区的医疗卫生服务中心。

（三）改进药品供应保障方式。

以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为契机，规范和完善药品供应保障体系。严格药品流通市场准入条件，基本药物全部实行网上集中采购，统一配送。参照基本药物目录和省增补品种目录，调整药物储备品种，实行动态储备、有偿使用。严格执行基本药物临床应用指南和基本药物处方集，允许患者凭处方到零售药店购买处方药，促进合理用药和有序供药，加强对药品质量和价格监管，让群众用上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放心药。

（四）创新医药卫生的体制机制。

着力解决在行业管理、投资补偿、人事管理及收入分配等方面的体制机制性矛盾，实现医药卫生体系规范有序运转。遵循“政事分开、管办分开”的原则，进一步理顺和明确卫生行政管理职责，落实监管职能，加强医疗质量管理，规范医疗机构执业行为。建立科学合理的医疗卫生投融资体制，完善政府投入保障机制，落实好相应的财政资金。加快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综合改革，积极稳妥开展公立医院改革，妥善解决机构编制、人员管理、绩效评价和收入分配等问题。加强以全科

医生为重点的基层医疗卫生队伍建设，重视高层次卫生人才、实用型医学人才和管理专才的培养和引进。

第五章 社会管理

适应社会发展转型的迫切需要，创新社会管理体制，整合社会管理资源，坚持管理重心下移、服务资源下沉，加强社会管理能力建设，构建具有广州特色的社会管理服务新模式。

一、创新社会管理和服务

（一）改革基层社会管理服务体制。

按照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社会管理格局要求，结合简政强区（县级市）改革，进一步深化街道管理体制改革，依循管理、服务、执法“三位一体”的思路，进一步完善街道“一队三中心”（即街道综合执法队、街道政务服务中心、街道综治信访维稳中心和街道家庭综合服务中心）的运作机制，构建以街道办事处为主体的社区管理服务工作体系，充分整合基层社会管理服务资源，进一步提高社区管理服务的效率和水平。进一步完善以社区党组织为核心的城市社区组织体系，加强社区居委会民主建设，推进社区居委会直选工作，完善社区居民代表会议、议事协商、居务公开和事务听证等制度，扩大社区居民自治范围，完善社区民主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以社区为平台的民意诉求渠道，探索完善各级政府和社区党组织、社区居委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的协调联动机制，不断强化群众利益的平衡调处机制，及时有效化解各种矛盾纠纷。

（二）提升社区综合服务功能。

加大政府对社区服务设施建设投入，大力推进“五个一”工程（即一个小公园、一个文化娱乐活动中心、一个卫生医疗机构、一个家庭综合服务中心、一个视频监控中心）建设，进一步开展文化、就业、健康、社保服务等进社区的工作，加强对家庭综合服务中心的支持力度，提升其对家庭、青少年、老年人等重点群体的服务能力。促使家庭综合服务中心根据社区居民的不同需要，提供针对性强的社区服务，采取多种方式切实满足社区群众多样化需求。拓展政府购买服务的范围，积极吸引具有社工专业资质的民间社工机构开展服务，引导成立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承接相关政府职能部门的事务性和服务性工作，为家庭综合服务中心提供专业服务支持。建立健全社区志愿服务常态机制，大力开展面向社区内孤老残幼、优抚救济、社区矫正等对象的帮扶志愿服务和邻里互助服务，积极构建“和睦相处、邻

里相帮、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的和谐邻里关系，把社区打造成为管理有序、服务完善、文明祥和、安居乐业的幸福家园。

（三）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

——加大培育和扶持力度。加快政府职能转变，促进社会组织民间化、自治化。将政府各部门承担的相关职能，通过授权、委托等方式依法转移给相关社会组织承接，为社会组织发展拓展空间。建立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制度，完善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市场化竞争机制和评估考核机制，采取补贴、项目委托等方式，选择家庭及儿童、老年、青少年、残疾人服务、社区发展、社区矫正、劳动关系协调、就业培训等八大类社会服务项目进行政府购买服务试点，依法推动具体事务性工作转由符合资格条件的社会组织承接。建设市、区（县级市）级社会组织培育基地，为社会组织提供开展培训、交流和服务的平台。发展和规范行业协会、商会、公益服务类社会组织、各类基金会，强化枢纽型社会组织在社会组织管理、发展、服务中的重要作用，吸引全国性和区域性行业协会落户广州，逐步建立与国家中心城市发展相适应的社会组织发展体系。

——强化社会组织能力建设。完善社会组织专业人才引进和培养制度，逐步实现社会组织管理人员职业化制度。制订完善符合社会组织特点的人员流动、入户、工资福利、职称评定、档案管理、社工招聘等政策措施。发挥社会组织在扩大人民民主、增强社会自治、协调利益矛盾等方面的积极作用，鼓励社会组织积极参政议政。

——完善监督管理体系。进一步简化登记手续，推行社区社会组织备案管理制度，建立政府与社会组织的沟通、协调机制，畅通信息交流渠道。对社会组织实施分类管理、分类评估，将评估等级作为社会组织参与竞争政府购买服务和接受政府职能转移的资质条件。强化社会组织自律管理，加强社会组织诚信体系建设，推动社会组织依法建立健全自治机制。

——深化社会组织体制改革。深入实施社会组织直接登记，进一步降低门槛，简化程序，助推社会组织发展。大力推进社会组织去行政化、去垄断化改革，加快实现社会组织民间化、市场化、自治化发展。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建立健全政府主导、政社合作、互为补充、互相促进的发展格局。

二、完善人口管理和服务

（一）促进人口结构优化。

创新人口调控模式，统筹运用人口政策、产业政策和居住政策，加快人口综合

调控管理的信息化、法制化建设，完善人口综合调控体系，实现人口规模在结构优化基础上的适度增长。完善“统一规划计划、统一准入条件、统一管理办法、分级分部门负责”的人口机械增长管理制度，积极稳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调整完善户籍人口迁入政策，提升入户人口的整体素质。

（二）推动人口合理布局。

发挥规划引导作用，加强重大项目对人口综合影响评估，探索重大项目立项人口评审和人口干预机制，发挥人口宏观调控作用，促进人口合理分布。实行分类管理的人口政策，综合运用人口计划指标、准入条件等手段，加快完善新城区和重点镇等区域的教育、文化、卫生、就业公共服务配套设施，鼓励和吸引中心城区人口向外转移，有效疏解中心城区人口密度。

（三）提高人口管理水平。

适应特大型城市科学发展要求，以完善人口管理制度和信息化建设为主要抓手，健全职能部门联动的出租屋和流动人口管理服务体系，整合各区（县级市）及相关部门的流动人口信息，构建协同管理、资源共享、信息互通机制，推行居住证和流动人口服务管理“一证通”制度，加强流动人口属地化管理、市民化服务，促进就业、教育、医疗、社会保障等基本公共服务惠及流动人口，切实维护流动人口的合法权益。加强外籍人员管理和服务。贯彻计划生育基本国策，健全人口计生利益导向政策体系、人口计生公共服务体系和人口计生预报预警工作体系，实施优生促进工程，综合解决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问题，提高出生人口质量。

第六章 文化体育旅游

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深化文化体制改革，以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为根本任务，培养高度的文化自觉和文化自信，深入推进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大发展大繁荣，以增强文化软实力为核心，促进文化、体育、旅游等融合发展，加快建设具有高度包容性、多元化和竞争力的文化强市、世界文化名城和国际旅游中心城市。

一、培育世界文化名城

（一）提高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完善基本公共文化设施体系。加大政府投入力度，实施重点文化惠民工程和基层文化设施全覆盖工程，完善各区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文化站、文化室（农家书屋、绿色网园）、非物质文化遗产馆（或民俗博物馆、传习所）和文化广场

体系。统筹规划和建设基层公共文化服务设施，按照省一级标准配置街道和镇文化站，推进社区、村“五个有”（即有一个不少于200平方米的综合文化活动室，有一个图书室或农家书屋，有一个不少于500平方米的文体广场，有一个文化信息共享工程服务网点，有一批文化活动和体育健身器材）文化设施建设，巩固和提升城市“十分钟文化圈”、农村“十里文化圈”质量和水平。建立完善覆盖城乡、结构合理、功能健全、使用高效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健全标志性文化设施体系。坚持政府主导，按照公益性、基本性、均等性、便利性的要求，抓好文化设施建设，努力争取国家和省的支持，充分发挥市、区积极性，规划新建一批代表广州文化形象的重大文化设施，形成富有广州特质的城市文化标识。进一步挖掘南越王宫博物馆、五羊雕像、镇海楼、陈家祠、南粤先贤馆、琶洲塔和省博物馆、广州塔、广州大剧院、广州新图书馆等标志性设施文化内涵，完善周边配套，推动功能延伸。在珠江沿岸、白鹅潭、新中轴线、南沙新区、广州新城、白云新城等重点区域规划布局一批国际顶级文化设施，打造若干具有独特魅力的建筑群落。全力推进广州博物馆、广州文化馆、广州报业文化中心、广州美术馆等项目建设。

——提高公共文化服务效能。以广州新图书馆的建成开馆为契机，增加公共图书馆的藏书量，人均公共藏书位居全国前列，加快推进网上图书馆、自助图书馆、图书馆通借通还系统建设，推动馆际联盟，逐步实现全城资源共享。以文化信息共享工程服务点为网络，以“绿色网园”为补充，推进“文化上网工程”。加快城乡一体化发展，缩小城乡文化发展差距。建立以城带乡联动机制，合理配置城乡文化资源，鼓励城市对农村进行文化帮扶，鼓励文化单位面向农村提供流动服务、网店服务。巩固广播电视“村村通”的成果，加快实现“户户通”，基本完成农村有线电视网络双向化改造和有线数字电视整体转换。建立农村公益电影院线，统一开展放映活动，每村每月至少放映1场电影。规划建设无线覆盖发射台，加快推进无线覆盖工程建设和应急广播体系建设。推动各级各类公共文化场馆设施提供免费或低票价服务，高校、科研机构图书馆向社会开放。采取政府购买、项目补贴、定向资助、贷款贴息、税收减免、委托生产等措施，支持文化企业提供丰富质优价廉的公共文化产品与服务，健全公共文化服务内容配送体系，增强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能力。

——广泛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推动市专业文艺团体、群众文艺团队送戏下乡经常化、制度化，统筹全市各级文艺节目资源，建立健全基层文化辅导员制度，为

群众免费提供文艺演出、艺术讲座和文艺创作辅导，指导基层文化单位开展文化活动。利用传统节日、民俗活动，积极整合传统文化资源和优势文化项目，打造一批群众喜闻乐见的公共文化活动品牌。鼓励和支持各条战线和企业、民间举办积极健康的社会文化活动，使各类文化活动真正覆盖城乡、惠及全民，直接参加文化活动的人口比例逐年上升。

——提高档案事业发展水平，加强档案资源体系、利用服务体系和安全保障体系建设。

（二）彰显历史文化名城魅力。

——打造历史文化品牌。充分发挥“四地”（即古代海上丝绸之路发祥地、岭南文化中心地、近现代革命策源地、当代改革开放前沿地）优势，按照长远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整合资源，构建点线面相结合的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和利用体系。以黄埔古港、南海神庙、十三行等文化遗产为核心，保护利用特色商业街区、老字号等，加强对海上丝绸之路文化遗产的整合、研究和发掘，积极推进海上丝绸之路申报世界文化遗产工作，将商业文化遗产与现代商业有机融合起来，塑造历史文化与现代文明有机统一、凸显广州开放务实人文特色的现代商务文化，打造“千年商都”文化品牌。协调推进黄埔军校、辛亥革命纪念馆为核心的长洲岛历史文化区建设，全面维护整治其周边环境，发挥农讲所和广州起义纪念馆作为全国“红色旅游景区”的示范作用，充分发掘全市上百处重点革命史迹的历史内涵，建设“团一大”纪念广场和新一军印缅抗日阵亡将士公墓迁建项目，进一步扩大近现代革命策源地的影响力，打造中国近现代革命史文化品牌。以南越王博物馆、南越王宫博物馆为龙头，加快推进南越王宫博物馆的建设与开放，整合南越国史迹的历史文化资源，加强考古研究与宣传推介，继续推进世界文化遗产申报工作，打造南越国史迹历史文化品牌。加强对古城中心城区内的古城轮廓、建筑高度、传统轴线、特色街道、骑楼街、道路系统、水系空间格局等的保护控制，整合目前较为分散的名人故居、老地名、历史街区、古村落等历史遗迹，分门别类进行整体保护与利用，打造古城中心城区历史文化品牌。切实保护和充分利用宗教历史文化遗产，重点抓好具有重大历史文化价值的寺观教堂的维修保护和环境整治，使之逐步成为具有民族传统文化风格的代表性景观。

——健全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体系。加强国家重大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建设，指导各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制定保护规划和落实保护措施。建立健全文物保护体系，编制各级文物保护规划，

划定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监控地带，抓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维护修缮工作，按照分类实施的原则，对市域历史文化遗产、历史城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街区、文物古迹、工业遗产等实行多层次的分类保护。抓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推进建设大小马站书院街暨广东非物质文化遗产馆项目，将非遗项目的传承与举办民俗节庆活动紧密结合起来，为传承活动搭建平台，运用传统非遗元素，创作新的文艺节目，让传统文化焕发出新时代的魅力。大力开展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工作，做好“三雕一彩一绣”（木雕、牙雕、玉雕、广彩、广绣）工艺的抢救、保护、传承和弘扬工作，推动传统文化品牌产业化、市场化和国际化。

（三）推动文化产业跨越发展。

——推动文化体制改革向纵深发展。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管理、行业自律、社会监督、企事业单位依法运营的文化管理体制和文化产品生产经营体制，进一步简化文化行政审批事项。继续深化公益性文化事业单位内部人事、分配和社会保障制度改革。巩固和发展全市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和文艺院团转企改制成果，推进转制企业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加快国有文化企业产权制度改革，支持和壮大国有或国有控股文化企业，在确保国有资本完整、安全的基础上，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支持有条件的大型文化企业跨区域、跨境、跨行业经营和多元化经营，培育若干大型文化产业集团。鼓励民间资本以多种形式投资文化产业发展，参与重大文化产业项目实施和文化产业园区建设。吸引境内外知名文化传播、新媒体企业设立地区总部或分支机构。

——加快发展重点文化产业。加大文化产业政策支持力度，强化文化产业支柱地位。做大做强新闻出版发行、文化会展、印刷、广告、演艺、文化旅游、文化设备制造等传统优势文化产业，加快培育发展文化创意、数字出版、文化博览、动漫游戏、影视后期制作等新兴文化产业，推动规模化、集团化和品牌化经营，推动文化产业跨越式发展，培植文化产业新的增长极，增强文化产业核心竞争力。强化金融对文化产业的支持力度，培养引进文化产业发展专业人才，推动新技术与文化产业深度融合发展，拓展新型文化产品。

——优化文化产业发展布局。推进重大文化功能区建设，规划建设文化产业城和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区，打造一批重点产业基地和产业园区，着力培育具有战略支撑作用的文化服务功能区和各具特色的文化创意产业集聚区，促进集聚区规模化、特色化发展。实施重大文化产业项目名牌带动战略，做大做强一批大型文化知名企业，推进建设广州文化产业基地、珠影影视文化创意产业园、广州国际媒体港、创

意大道等重大平台和项目，积极发挥重大项目带动作用，打造国际性的影视传媒文化产业集聚地，形成文化产业集聚效应。

——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文化市场体系。加强文化要素市场建设，加快广州市文化产权交易所、动漫衍生品交易中心等载体建设，促进中国（广州）优秀舞台艺术产品交易机制化、品牌化，建成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文化产品交易中心，规范文化资产和艺术品交易。强化文化资本、技术、人才等要素集聚和配置功能。完善文化产业公共服务平台，大力发展版权代理、知识产权评估、演艺经纪、工艺美术品拍卖等文化中介产业，强化信息服务、管理咨询、市场交易、技术支持、产权保护等服务。发挥文化产业各行业协会作用，加强文化市场监管，推动文化市场健康发展。

（四）提升都市文化影响力。

——构筑广州特色大都市景观。坚持以风格塑造文化，在旧城改造、新城建设、功能区打造等关键环节，加强标识性景观、夜景景观规划和整体风貌设计，高水平构建传统中轴线、珠江沿岸和新城市中轴线三大城市景观带，划分特色风貌区，精心设计城市雕塑、公共艺术装置、夜景照明等，构建城市公共视觉艺术系统，打造传统内涵与现代精神相结合、本土特色与国际气魄相统一的多层次城市文化景观体系。继承和发扬亚运遗产，保护、利用和开发好亚运景观资源，使“亚运城市”成为城市形象的鲜明标识之一。

——增强城市文化国际交流。实施文化精品工程，着力推动芭蕾、杂技、绘画、雕塑等优势项目走向世界，加强文学、粤剧、影视和音乐等领域的精品创作和生产。举办高端学术论坛——广州讲坛。进一步办好中国音乐金钟奖、羊城国际粤剧节、中国国际漫画节、广州国际艺术博览会、中国（广州）国际纪录片大会、广州国际设计周等国际性文化节会，继续争取举办更多国际性高层次的文化艺术、会展活动，探索设立以广州命名的国际性文化艺术奖项，形成有较大影响力的广州文化品牌。大力培养本土文化领军人物，加大高端文化人才引进力度，努力构筑文化大师汇聚之城。推动文化走出去，增强海外华侨的文化认同感和向心力，加大与海外城市文化交流合作力度，积极引进国际优秀文化艺术精品，积极开展文化周和各类互访活动，面向世界推介广州，引领广州走向世界。

（五）提升城市文明程度。

——培育广州现代人文精神。大力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深入开展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丰富市民精神世界，增加市民精神力量。大力宣传

和实践“厚于德、诚于信、敏于行”的新时期广东精神，不断丰富“敢为人先、奋发向上、团结友爱、自强不息”的新时期广州人精神内涵，大力宣传和发扬“敢想会干为人民，和谐包容共分享”的广州亚运精神，塑造新时期广州城市精神之魂，内化为市民的思想观念，外化为日常行为规范。大力倡导社会志愿服务，完善志愿者服务制度，大力弘扬帮残助残的人道主义精神，增强市民对城市的归属感、认同感和自豪感。

——整体提升市民文明素质。扎实推进“爱国、守法、诚信、知礼”现代公民教育，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和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强化公民的国家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和民主法治意识，深化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和法制宣传教育，倡导顺应时代潮流的社会文明风尚。弘扬科学精神，加强人文关怀，注重心理疏导，培育奋发进取、理性平和、开放包容、诚信守序的社会心态。切实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增加未成年人活动场所和活动内容，建立健全家庭教育工作协调机制，保护青少年身心健康。进一步加强精神文明建设，推进各类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加大创建文明城区、文明社区、文明村镇、文明家庭和文明单位活动力度，不断巩固和发展创文成果，建立文明城市工作的常态机制。

——提高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水平。加强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基础理论研究，推动社会科学人文基地建设。结合广州后亚运时期的发展需要，重点推动一批重大理论研究，形成一批有广州特色的应用研究。打造广州论坛等国际学术平台，加强与国际一流社科机构的交流与合作，形成一批处于国内外前沿的重要学科和学术品牌，造就一支结构合理、学术造诣精湛的学术名家队伍，创作一批在国内外有重要影响的精品力作，显著提升广州哲学社会科学综合水平和整体实力，扩大国际学术声望。

二、建设国际体育名城

(一) 构建全民健身新模式。

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强化政府对全民健身事业的公共服务职能，加大政府财政投入，科学开发利用亚运场馆，加强城乡基层社区体育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学校体育设施开放。健全政府为主导、体育社会团体为主体、城市社区和农村乡镇为重点、体育俱乐部和健身站点为依托、社会体育指导员为骨干的群众体育工作体系。继续实施“农民体育健身工程”，促进城乡、区域之间群众体育协调发展。广泛深入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利用全民健身日、传统节日以及法定节假日，组织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和体育比赛，形成一批有地方特色的体育项目和基层体育健身团队，促进群众

体育与竞技体育协调发展。

（二）巩固提升竞技体育优势地位。

认真总结我市竞技体育发展规律，整合科研、医疗康复资源对重点项目和关键技术进行协作攻关，全力推广先进的教学训练经验，切实提升竞技运动训练水平和竞技成绩。继续做强做大羽毛球、体操、击剑等重点项目，形成广州奥运项目集团优势；提升乒乓球、游泳、跳水、举重等优势项目水平，培育和增加新的奥运金牌增长点；巩固足球、篮球等职业化程度较高项目，夯实广州竞技体育整体实力。培育一系列具有良好群众基础的品牌赛事，建立多个具有较高知名度的俱乐部。巩固足球、羽毛球两个品牌项目，把乒乓球、篮球打造成为广州竞技体育新品牌。继续完善后备人才训练网络建设与管理。巩固以广州体育职业技术学院为龙头的业余训练网络，加快市级单项后备人才培训基地建设，完善后备人才培养和输送体系。做好运动员文化学习、职业培训、伤残保险、退役安置等保障工作。

（三）不断壮大体育产业规模。

积极构建体育产业体系，壮大体育产业规模。重点开发体育竞赛表演业，形成职业体育竞赛、品牌项目大赛并驾齐驱、互为补充的体育竞赛表演市场格局，并进一步规范市场行为。主动配合我市加快推进战略性产业工作部署，积极推进马术、网球、游艇等户外健身休闲、高端性体育休闲项目。着力扶持一批有资质、讲信誉、重品牌的体育培训机构，积极推进体育培训业发展。着力培育体育市场主体，充分调动社会投资办体育产业的积极性，引导和鼓励各种社会力量以独资、合资、合作、联营、参股等多种方式投资体育产业，大力发行体育彩票。深化体育场馆经营管理体制改革，整合体育场馆资源组建市级体育场馆管理机构，尝试引进国际知名体育场馆管理公司参与体育场馆运营，推动体育场馆集约化、规模化发展。着力引进国内外知名体育品牌公司总部和区域总部落户广州，规划建设以体育产业为主导的综合功能区和集聚区，把广州打造成为辐射珠三角、影响华南的体育用品研发中心和高精尖体育器材、体育用品的集散地。

三、加快建设旅游强市

（一）提升旅游产业发展水平。

——以建设国际旅游中心城市为战略重点，将旅游业培育成为我市战略性支柱产业，积极推动我市旅游业实现新的跨越式发展。

——充分整合“山、水、城、花”旅游资源，形成协调分工、优势互补、特色鲜明、整合共赢的区域旅游发展格局和旅游产业集群体系，着力建设“一核两轴两极两岛”（一

核即中心城区商贸会展、历史文化和现代都市旅游发展核，两轴即“以广州新中轴线为纽带的现代都市文化休闲景观轴”、“以珠江为纽带的珠水文化景观轴”，两极即“北部山地休闲与生态度假增长极”、“南部主题游乐与滨海休闲增长极”，两岛即“长洲——小谷围文化休闲特色旅游岛”、“龙穴现代产业特色旅游岛”）旅游发展空间新格局，实施“一核提升，两极带动”的区域发展战略。

——引导产业集聚发展，积极培育九大特色旅游产业集群，突出规模效应和品牌效应，重点打造以珠江新城——琶洲为核心的商务会展和都市休闲产业集群，以环市东路为核心的高端商务休闲酒店产业集群，以陈家祠、西关、荔枝湾涌、上下九、北京路等为核心的广府民俗与文化休闲产业集群等九大旅游产业集聚区，强化旅游集聚消费作用。

（二）构建旅游品牌体系。

以建设世界文化名城、国际旅游中心城市为战略重点，充分发挥旅游业在促进经济发展、提升城市文化形象以及服务社会民生方面的多重功能，重点打造“千年羊城”系列历史文化、“商贸名城”系列岭南商贸文化、“岭南都会”系列城市休闲文化、“亚运新貌”系列体育休闲文化旅、“森林温泉”系列生态休闲文化、“岭南田园”系列乡村休闲文化等文化旅游精品，丰富世界文化名城品牌内容。

（三）培植品牌旅游企业。

加强政府引导和政策扶持，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培育一批以骨干旅行社为核心的具有国内、国际影响力的品牌旅行社企业，逐步实现我市旅行社行业在管理体制、人力资源、市场扩展、服务标准等方面与国际接轨；培育一批以国际品牌酒店和国内品牌酒店为龙头的品牌酒店集团，促进我市酒店业进行产业整体提升和结构调整，提高酒店业的整体竞争力；培育一批以国家级5A景区（点）为样板的生态、休闲、观光企业，着力打造有国内、国际影响力和辐射力的品牌景区（点）；培育大型综合性旅游企业集团，带动广州旅游业的发展；培育一批具有自主创新能力的民营旅游企业，促进民营旅游企业规模化、品牌化、国际化发展，使民营旅游企业逐步成为我市旅游业的创新主体、发展主体。

（四）加快旅游配套建设。

——支持发展敞篷旅游观光车、水陆两用观光船、绿道自行车、游艇、私人飞机等新型旅游交通观光载体，开通主要景点旅游观光专线巴士。依托高速路、地铁、轻轨和重点交通场站等大型公共空间，推进游客集散中心（点）建设。进一步增强城市旅游集散中心功能，改善旅游公共交通服务，建立起与现代服务业需求相适应、

与国际旅游中心城市地位相符合的现代旅游交通服务体系。

——进一步加强旅游信息化服务建设。积极推进旅游问询服务系统建设，进一步完善旅游问询服务形象店（点）以及旅游电子触摸屏的网络布局；加强旅游公共信息服务，充分利用“中国广州旅游网”这一网络资源，建立直观、便捷、准确、人性化的广州旅游咨询平台；大力扶持旅游电子商务的发展，探索旅游电子商务市场新模式，培育新业态。

——积极拓展旅游产业链条，大力发展旅游装备制造业。把邮轮游艇、旅游房车、游乐设施和数字导览设施等旅游装备制造业纳入我市鼓励类产业目录，出台相应的扶持政策，努力将我市发展成为中国旅游装备制造业基地，培育新的旅游消费热点和旅游经济增长点。

（五）强化宣传促销和行业管理。

积极发挥后亚运效应，利用各种营销平台，创新旅游市场宣传促销模式，进一步拓展市内、国内、港澳台和国际旅游客源市场，扩大广州旅游在海内外的影响力。深入推进广佛肇旅游一体化，穗港澳旅游协作和泛珠三角区域旅游合作，加强区域资源整合与营销互动，共同开拓国内外旅游市场。加强部门协作，共同规范旅游市场监管工作，全方位开展旅游宣传促销活动，促进旅游产业与其他产业融合发展。优化市、区（县级市）旅游行政管理机构，理顺旅游业行政管理关系，建立和完善科学的市、区（县级市）两级旅游统计体系。建立多形式、多层次、多渠道的旅游人才培训机制，提高整体素质水平，设立广州旅游人才认证中心，逐步实现所有从业人员与国家技能技术人才通用标准要求接轨。加快星级旅游饭店、A级旅游景区和诚信旅行社的评定工作，全面推行等级管理体制，制定完善与广州旅游业态相适应的旅游接待设施建设标准、管理标准和行业服务标准。切实加强旅游安全管理，营造欢乐祥和的旅游大环境。

第七章 规划实施

一、加强规划衔接

加强本规划与《广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各区（县级市）规划以及各有关部门制定的行业规划的衔接，更好地发挥规划对社会事业发展的指导作用。各有关部门要以本规划为指导，制定相关的工作计划和有关政策，或作必要的适应性调整，保持规划、计划、政策和项目实施的一致性，增强规划的执行力。

二、加大资金投入力度

充分认识加快社会事业发展对构建和谐社会、建设幸福广州的重要意义，逐年加大公共财政用于社会发展尤其是基本公共服务的资金投入，每年的新增财力优先用于社会事业发展，形成稳定的社会发展建设投入和经费保障机制。同时要进一步完善社会事业投融资体制，拓宽融资渠道，落实有关优惠政策，鼓励和吸引各种资金通过多种方式参与社会事业建设。

三、加快重大项目建设

根据本规划确定的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精心策划和组织实施社会事业领域的基础设施、发展平台、重点产业和项目。“十二五”时期，要大力推进广州市社会事业一批重大建设项目（具体见附件2），对于在建项目，要加快推进项目建设，使之尽早发挥效益，对于预备项目，要抓紧落实规划、用地、资金等各项建设条件，同时根据社会发展的形势和趋势，前瞻性地开展项目谋划。

四、落实目标任务

对于本规划提出的主要目标，要明确责任部门负责完成，各有关责任单位要将规划确定的目标和任务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切实履行职责，加强沟通衔接，定期通报有关信息，确保各项目标任务的落实。

五、加强规划实施的评估和考核

建立科学合理的评估考核体系，做好规划实施的评估和考核工作，对规划确定的约束性指标、主要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和重大项目的建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在规划中期，评价规划执行情况，研究解决规划执行中的困难和问题，视情况决定是否需要对本规划进行适当调整。在规划末期，总结本规划实施情况，为制定下期规划打好基础。

- 附件：1. 广州市社会事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主要指标表
2. 广州市社会事业“十二五”时期重大规划建设项目表

附件1

广州市社会事业发展第十二个 五年规划主要指标表

领域	指标名称	2010年 数值	2015年 目标	指标 属性	监测落实部门
教育和人才	学前（3-5岁）三年入园率（%）		96	预期性	市教育局、各区（县级市）政府
	小学适龄儿童入学率（%）	100	100	约束性	市教育局、各区（县级市）政府
	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		98	预期性	市教育局、各区（县级市）政府
	高技能人才占技能劳动者比例（%）	28	31	预期性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具有大专以上学历人才资源总量（万人）	231	283	预期性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才总量（万人）	9.5	14.5	预期性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就业、医疗和 社会保障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30658	49300	预期性	市发展改革委、市统计局
	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元）	12676	20300	预期性	市农业局
	城镇登记失业率（%）	2.2	3.5以下	预期性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81	95	约束性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95	98	约束性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5周岁以上农村居民参加社会养老保险参保率（%）	87	100	约束性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领域	指标名称	2010年 数值	2015年 目标	指标 属性	监测落实部门
就业、 医疗和 社会保障	社会福利机构床位数 (万张)	2.87	6	预期性	市民政局
	居民平均预期寿命(岁)	79.04	80	预期性	市卫生局
	孕产妇死亡率(1/10万)	15.2	14以下	约束性	市卫生局
	婴儿死亡率(‰)	4.04	3.5以下	约束性	市卫生局
社会 管理	户籍人口(万人)	805	860	约束性	市公安局
	人口自然增长率(‰)	5.54	(年均)7.2	约束性	市人口计生局
文化 体育 旅游	文化人口占总人口 比例(%)		50以上	预期性	市文化广电 新闻出版局
	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 比例(%)	59	60	预期性	市体育局
	接待游客总人数 (亿人次)	1.27	1.8	预期性	市旅游局

广州市社会事业“十二五”时期重大规划建设项目表

卷2

2013年第3期

序号	项 目 名 称	建 设 内 容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估算(万元)	责 任 单 位
总计 (83 项)					
小计 (14项)					
(一) 在建项目 (9项)					
1 广州市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项目	拆除、重建或加固校舍	2009-2012	281500	市教育局、各区（县级市）政府	
2 广州市义务教育规范化学校建设项目	扩建校区、建设校舍、运动场等	2009-2012	240000	市教育局、各区（县级市）政府	
3 广州市聋人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	建设新校区	2004-2013	12266	市教育局	
4 广州市盲人学校新校区建设项目	建设新校区	2008-2014	15887	市教育局	
5 广东华侨中学金沙洲校区项目	建设新校区	2011-2013	23000	市教育局	
6 广州医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	建设新校区	2011-2014	221300	市教育局、广州医学院	
7 广州市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鉴定基地	建设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鉴定基地及附属配套设施	2011-2015	18759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8 广州市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公办幼儿园建设工程	通过新建、回收、改建等形式建设公办幼儿园	2011-2013	待定	市教育局、各区（县级市）政府	
9 番禺职业技术学院第三实训中心	建设实训中心	2011-2013	7300	市教育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项 目 名 称	建 设 内 容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 资估 算(万元)	责 任 单 位
(二) 预备项目(5项)					
10	广州教育城	建设广州职业教育基地	待定		市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展改革委等
11	广州康復实验学校	建设新校区	2012-2014	14700	市残联
12	广州市农村特殊教育学校	建设农村残疾人义务教育和职业训练基地	2012-2014	11290	市残联
13	天河职中渔沙坦校区建设工程	天河职中整体搬迁，新建校舍约64000平方米	2011-2013	22000	天河区政府
14	环市路小学新校区建设	另选址新建环市路小学	待定		待定 越秀区政府
二、就业、医疗和社会保障					
小计(41项)					
(一) 在建项目(7项)					
15	广州市精神病医院单村院区扩建工程	建设住院楼、门诊急诊业务用房	2009-2013	13595	市卫生局
16	白云区中医院(原人和华侨医院)	建设住院楼、门诊急诊业务用房	2011-2015	16318	白云区政府
17	白云区太和医院	建设住院楼、门诊急诊业务用房	2011-2016	19368	白云区政府
18	广州市第二老人院	建设老人院用房	2012-2014	46000	市民政局
19	广州市第二福利院(第一期工程)	建设福利院用房	2012-2014	13867	市民政局
20	广州市福山革命公墓	建设革命公墓	2011-2013	62000	市民政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估算(万元)	责任单位
21	广州市老年病康复医院	门诊、住院楼用房及附属配套设施	2009-2014	14000	市民政局
(二) 预备项目(34项)					
22	广州市中医院新址工程	建设门诊急诊大楼、住院楼等	2012-2018	50000	市卫生局
23	广州市红十字会医院住院综合楼工程	建设住院综合楼	2011-2013	24020	市卫生局
24	广州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广州呼吸中心一期工程	建设广州呼吸中心新大楼	2013-2015	153250	广州医学院
25	广州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医技大楼	拟建筑面积36000 平方米医技大楼	2013-2015	35000	广州医学院
26	广州医学院第三附属医院医技综合楼	拟建筑面积39208 平方米医技综合楼	2013-2015	30617	广州医学院
27	广州医学院第五附属医院临床教学综合楼项目一期工程	建设临床教学综合楼	2013-2015	29100	广州医学院
28	广州市第八人民医院迁建(二期)	建设住院大楼	2012-2014	56267	市卫生局
29	广州市胸科医院门诊项目	建设门诊楼、地下停车场等	2012-2015	7000	市卫生局
30	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整体扩建	建设新门诊大楼、综合楼、5号楼、地下停车场等	2012-2018	108846	市卫生局
31	广州市皮肤病防治所住院部建设工程	建设门诊、医技、住院楼等	2012-2015 (不含征地费)	21000	市卫生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项 目 名 称	建 设 内 容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估算(万元)	责 任 单 位
32	广州市第二儿童医院	建设门诊、医技、住院楼等	2013-2018	80000	市卫生局
33	越秀区儿童医院	扩建住院楼等	2013-2015	20000	越秀区政府
34	荔湾区人民医院	新建住院楼、门诊急诊楼等	2013-2015	38432	荔湾区政府
35	荔湾区中医院	建设住院楼、门诊急诊楼等	2013-2015	46751	荔湾区政府
36	黄埔区老人院二期工程	建设住宿区、老年人康复中心、大堂接待室、地下停车场等。	2012-2014	11800	黄埔区政府
37	白云区人民医院迁建项目	建设门诊部、急诊部、医技科室、600 床住院部等	2012-2020	110000	白云区政府
38	广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扩建住院楼等	2011-2015	28000	花都区政府
39	花都区人民医院新院区	建设门诊急诊楼、住院楼、医技楼等(1500 张床位)	2013-2018	100000	花都区政府
40	花都区妇幼保健院新院区	建设住院楼、门诊急诊楼等	2013-2015	50000	花都区政府
41	番禺区何贤纪念医院	扩建住院楼等	2012-2016	53450	番禺区政府
42	番禺区中医院	建设住院楼、门诊急诊楼等	2011-2015	73407	番禺区政府
43	番禺区第二人民医院迁建	新建住院楼、门诊急诊楼等	2013-2018	56490	番禺区政府
44	番禺区新精神病医院	建设住院楼等	2013-2015	16000	番禺区政府
45	番禺区大石人民医院迁建	新建住院楼、门诊急诊楼等	2013-2018	24919	番禺区政府
46	广州市南沙中心医院二期工程	建设医技楼以及住院楼	2012-2014	36538	南沙区政府

序号	项 目 名 称	建 设 内 容	建 设 起 止年限	总投 资估 算(万元)	责 任 单 位
47	增城市中心医院建设项目（首期）	建设门诊（急诊）楼、医技楼、住院楼等	2012-2014	36800	增城市政府
48	增城市中医院改扩建工程	建设住院楼、门诊急诊楼等	2013-2015	11000	增城市政府
49	增城市精神病防治院建设工程	建设住院楼等	2013-2015	8300	增城市政府
50	增城市妇幼保健院建设工程	建设住院楼、门诊急诊楼等	2013-2018	27000	增城市政府
51	增城市大剧院	建设表演大厅、小剧场等	2013-2014	70000	增城市政府
52	增城市大球场	建设一个以橄榄球为主的综合性球场（3万至4万座位），三个训练场等	2013-2014	99000	增城市政府
53	增城市少年宫	建设少年宫培训业务用房、室外训练场地等	2013-2014	35000	增城市政府
54	广州市回民公墓	占地13.3万平方米，新建回民公墓	2013-2015	9000	市民族宗教局
55	广州市救灾物资储备中心	建设救灾物资储备中心业务用房	2011-2015	10000	市民政局
三、文化体育旅游					
小计（28项）					
(一) 在建项目（5项）					
56	广州电视台新址工程	建设电视台新址32万平方米	2006-2013	270000	广州电视台
57	南粤先贤馆一期主体场馆建设	建设南粤先贤馆主场馆5841平方米	2010-2013	6954	越秀区政府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估算(万元)	责任单位
58	玉岩书院修缮保护工程	对玉岩书院进行原址修缮	2011-2013	19000	萝岗区政府
59	广州增城水上运动训练基地	建设水上基地运动用房及配套设施	2011-2016	26800	市体育局
60	王子山生态旅游度假区	建设漂流河道、步行栈道、森林观景台、会议中心、体育活动中心等	2008-2015	65000	广东王子山森林度假发展有限公司
(二)	预备项目(23项)				
61	广州博物馆	建设博物馆展览用房及配套设施80000平方米	2013-2015	100000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62	广州美术馆	新建广州美术馆业务用房80000平方米	2013-2015	100000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63	广州文化馆	新建广州文化馆业务用房80000平方米	2013-2015	100000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64	广州科技馆	新建广州科技馆业务用房80000平方米	2013-2015	100000	市科技和信息化局
65	粤剧艺术博物馆	建设粤剧艺术展览用房、演出用房等	2012-2015	26300	荔湾区政府
66	南汉二陵博物馆	建设考古博物馆及公众考古活动中心	2012-2015	15000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67	广州报业文化中心	新建报业文化中心	2012-2015	176000	广州日报报业集团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估算(万元)	责任单位
68	南越国史研究及保护中心	建设南越国史研究技术用房、业务用房等	2013-2015	3858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69	广州海事博物馆	建设海事博物馆、进行装饰布展和展品征集	2012-2015	18000	黄埔区政府
70	广州工业博物馆	建设工业博物馆用房、装饰布展	2012-2015	20000	海珠区政府
71	广州金融博物馆	建设金融博物馆	2013-2015	10000	市金融办
72	广州市第二儿童公园	规划建设一个新的更大规模的公益型市级儿童公园	待定	19500 (不含征地拆迁和游乐设施费)	市林业和园林局
73	广州市少年儿童图书馆	将广州图书馆旧址改建为少年儿童图书馆	2013-2015	2600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74	“团一大”纪念馆	建设纪念馆	2014-2016	20000	团市委
75	广州市第三少年宫	新建少年宫	2011-2015	16257	团市委
76	广州市国家档案馆新馆二期工程	建设档案库房、业务用房	2012-2014	35606	市档案局
77	“三·二九”起义指挥部旧址纪念馆改扩建工程	建设陈列室	2013-2015	3470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78	三元里人民抗英斗争纪念馆	新建纪念馆	2013-2016	待定	白云区政府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估算(万元)	责任单位
79	广州大元帅府旧址陈列馆及旧址复原工程	新建陈列馆、按原状复原维修南、北楼	2012-2015	12700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80	大小马站书院群复建保护项目	对大小马站书院群地块进行保护、复建和综合开发利用	2013-2015	待定	越秀区政府
81	南沙体育中心二期	对南沙体育中心进行内部整合，新建南沙游泳馆、休闲广场和健身路径等	2012-2015	20000	南沙区政府
82	长隆旅游度假区（香江野生动物世界三期）	建设长隆三期工程	2009-2015	127000	长隆集团
83	广州华强文化科技产业基地	建设非物质文化遗产旅游设施、红色旅游设施、文化产业创意基地、旅游度假区等	2012-2016	600000	华强集团

GZ0320120178

广州市公安局文件

穗公交〔2012〕25号

关于限制货车通行环城高速公路的通告

为缓解市区道路交通压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有关规定，并经市人民政府批准，我支队决定利用环城高速公路疏导地面道路车流，将环城高速公路上部分过境货车分流到外围道路行驶，请受限货车提前绕道行驶。现通告如下：

一、每日7时至20时，禁止外市籍15吨以上货车（指核定载质量、牵引质量为15吨及15吨以上的货车、牵引车）通行环城高速（含东南西环城市快速路，但不含北环高速公路沙贝收费站至广清高速公路互通立交路段、东南西环城市快速路仑头互通立交至土华互通立交路段）。

二、执行紧急任务的军车、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不受上述措施的限制。

三、违反本通告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四、本通告自2013年1月10日7时起施行，有效期1年。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变化或有效期届满，将依据实施效果依法进行评估修订。

广州市公安局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45

GZ0320120178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文件

穗建筑〔2012〕1719号

关于建立预拌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 诚信评价体系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提高预拌商品混凝土企业综合素质，促进预拌商品混凝土行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结合广州市实际，我委决定建立预拌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诚信评价体系，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价范围

凡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供应预拌商品混凝土的生产企业（以下简称企业）均应纳入诚信评价的范围。

二、评价办法

企业诚信评价由基准评价和管理评价构成，企业诚信评价分数为企业基准评价分数减管理评价扣分加管理评价加分。

（一）基准评价使用广州市混凝土质量追踪及动态监管系统（以下简称监管系统）进行，评价办法详见《预拌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基准评价办法》（附件1）。

（二）管理评价主要包括质量保证体系、实验室管理、原材料质量、混凝土出厂质量、执行行业管理规定等内容，由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级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和各级散装水泥管理机构在对企业质量行为进行监督抽查、专项检查过程中，按

照《预拌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管理评价表》（附件2）即时实施。各级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对预拌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质量行为进行抽查，市质监站每年组织至少1次的全市范围质量大检查；市散装水泥办公室每年组织至少2次的全市范围行业大检查；各区（县级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每季度组织1次对本辖区预拌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的检查。对检查发现预拌混凝土质量控制不稳定的企业，加大抽检频次。

三、评价应用

（一）建设单位按规定已建立预拌商品混凝土预选承包商和履约评价制度，采用集中资格预审方式确定合格投标人的，应当在集中资格预审或确定正式投标人时审查投标申请人的诚信综合评价情况和本单位对其履约评价情况。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企业超过集中资格预审公告载明的预选承包商目标数的，应将投标申请人的诚信综合评价分数和本单位对其履约评价分数相加计算出排名，由高至低确定预选承包商，直至达到预选承包商目标数。预拌商品混凝土诚信评价排名在40名以后的，原则上不能成为财政性投资项目占主导地位的建设单位的预选承包商。

（二）公开招标项目采用商务诚信法评标的，各投标人总得分由诚信综合评价得分和其他评审项目得分各按20%和80%权重加权平均计算。

（三）施工总承包单位应优先采购诚信评价排名靠前企业生产的预拌商品混凝土。

（四）各级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将诚信评价排名后20名企业供货工地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大日常的检查力度。

（五）每年年终根据平均日评价分值对企业进行年度排名，其诚信评价结果将作为企业晋级和评优的重要依据。

（六）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者管理评价扣分30分以上的严重不良行为的，列入黑名单并向社会公布。

四、评价管理

（一）被评价单位对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应在评价结果作出后5日内向作出评价的主体单位申诉，评价主体单位应当在收到申诉后10日内检查有关评价情况并答复，如有错误，应当修正。评价主体单位逾期未答复或申诉人对评价主体单位答复不服的，申诉人应自答复期满后10日内或自收到答复后10日内向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申诉，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应在收到申诉后30日内调查并答复申诉人，发现确有错误的，要求评价主体单位纠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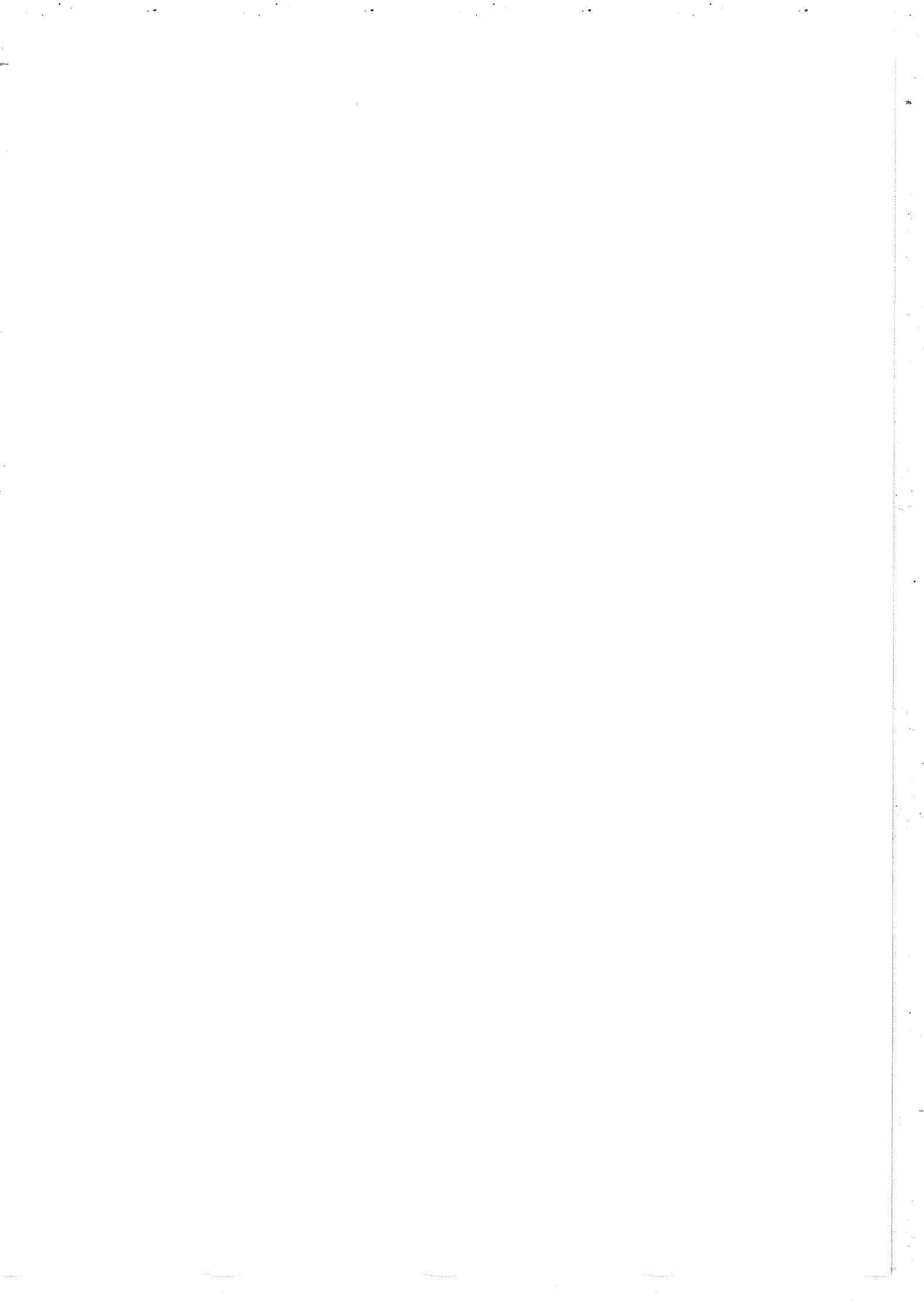
（二）参与诚信综合评价体系建设、评价、运行工作的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客

观、公正地履行职责，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本通知从2013年1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5年。有关法律政策依据变化或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进行评估修订。

- 附件：1. 预拌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基准评价办法（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2. 预拌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管理评价表（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2年12月20日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为旬刊，每月逢10日、20日、30日出版。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市属国有大中型企业，各区、县级市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市政府参事，中央驻穗单位、外地驻穗单位、外国驻穗领馆，广东省内各大专院校，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中国广州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供公众查阅。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广州政报》编辑部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1号楼112室

电 话：83123235 83123238

印 刷：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国内刊号：CN44-1339/D

赠阅范围：国内

邮政编码：510032

网 址：<http://www.gz.gov.cn>